

滁州学院文件

校政〔2024〕82号

滁州学院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滁州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滁州学院

2024年12月9日

滁州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水平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控制规模、优化结构、动态管理，加强各学位授权点梯队建设，促进我校人才质量培养和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健康发展。

(二) 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公平公正，全面审核导师的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、学术水平、育人能力和培养条件。

(三) 突出研究生培养、学位授权点建设和学科发展相结合，推动学校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。

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

第三条 基本条件

(一)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愿意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，师德良好，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身体健康，遵守学术规范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能培养研究生的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。

(二) 具有副教授（含相当技术职称）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。

(三) 研究方向稳定且符合学位授权点主干方向，能够讲授

研究生课程，有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指导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的能力。

（四）近两年内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四条 硕士生导师应达到下列第（一）款且近五年业绩达到第（二）至（九）款中的任一款（下列条款的“以上”均含本级）：

（一）各类科研项目可支配经费不少于4万元（自然科学类）或不少于2万元（社会科学类）。

（二）主持1项在研三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。

（三）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一类以上刊物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（自然科学类）；或在二类以上刊物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（社会科学类）。同一论文成果仅归一人使用。

（四）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，且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专著、译著1部以上。

（五）获一类科研奖励；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；或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（前5名）、三等奖（前3名）；或三类科研奖励（第1名）1项以上；或获一类教学成果奖；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；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（前5名）、二等奖（前3名）、三等奖（前2名）（仅限教育学一级学科或教育专业学位）。

（六）主持二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；或获得二类知识产权1

项以上;或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或三类专业实践业绩 2 项以上。

(七) 所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或所进行的科技成果技术应用推广(包括省级以上认定、审定、批准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品种、新标准、新成果等),对地方产业发展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,上交学校不低于 10 万元。

(八) 所撰写的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直厅局采纳并应用;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(被省级日报、省级电视台专题报道)1 项以上。

(九) 应用推广业绩突出,获得省级以上政府表彰;或获得省级技能大奖、全省技术能手等称号。

第五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聘任的两院院士、现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、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、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、博士生导师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在符合第三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,资格可直接予以认定。

第六条 遴选程序

(一) 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,由学校统一组织。

(二) 申请人填写《滁州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》(附件 1),同时将支撑材料一并提交至学院。

(三)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,将符合条件、择优推荐的申请者名单和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。

(四) 研究生处对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核查。

(五) 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并批准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。

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

第七条 导师聘期为三年，聘任期满时，学校对导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类。

第八条 考核内容包括导师本人的政治思想表现、师德师风、科研成果和所指导研究生的质量情况等。

(一) 在聘期内，导师考核合格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硕士生导师或其指导的研究生业绩符合第四条第(二)至(九)款中的任一款。

2. 所指导的研究生毕业当年考取博士。

3.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入选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(包括教育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论文)。

(二) 在聘期内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即为不合格。

1.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。

2. 严重违反校纪、校规。

3. 导师本人出现学术不端行为，或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且导师负有较大责任。

4.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各类论文抽检中出现“存在问题论文”。

5. 因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

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。

6. 在学校年度考核等考核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。

第九条 考核程序

- (一) 导师填写考核表（附件2）。
- (二)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考核意见。
- (三) 研究生处复审，汇总考核情况。
- (四)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条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导师，保留其导师资格。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导师，取消其导师资格，其中不满足第八条（一）中的情况，聘期结束一年以后可再次申请；出现第八条（二）中的情况，当年即取消其导师资格，聘期结束两年以后可再次申请。

第四章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

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导师招生资格审核。招生资格审核由学院组织实施，重点审核导师可支配经费情况，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，方可进行当年招生。

第十二条 在聘期内，出现第八条（二）中的情况，当年即取消招生资格，直至重新获取导师资格后方可继续招生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以上涉及的项目和成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其它高校、研究机构的在职人员，应按照本办法的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申请校外兼职硕导。申请时必须有一名校内导师推荐且其愿意作为申请者的联系人。

第十五条 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，可制定不低于本办法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办法。

第十六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和考核一般在每年6月底之前完成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滁州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和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研〔2022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滁州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
2. 滁州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表